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复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你公司发来《关于征询兰州民百股价异常波动情况的函》，现就该函所涉及事项回复如下：

（一）我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我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进入破产、清算状态；

（三）我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或控制情况未发生变化，并无作较大变化计划；

（四）上市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我公司未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五）我公司未有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回复



关于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复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收到贵司发来的《关于征询兰州民百股价异常波动情况的函》，经认真核实，现回函如下：

本人作为贵司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回复

签名：



2020 年 3 月 19 日